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事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2015-014）。

为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需要，经公司2016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监管协议基础上，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国金证券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原监管协议中第一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用途：

1、公司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101476157600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6442018191000487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补充协议内容：

1、在原监管协议第一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用途中增加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用途。

除上述内容外，监管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